

市人民检察院 “一听二查三走访” 破解行政检察监督难题

年初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一听二查三走访”调查核实工作机制，将调查核实程序化、制度化，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行政检察部门案源不足、作用发挥不够的难题，行政检察监督质效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该院已通过该机制发现监督线索二十余起，提出检察建议21条，提请省检察院抗诉1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二十余万元。

以“一听”促公正解法结。利用公开听证给利害关系人提供发表意见、出示证据、质证辩论的机会，从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陈述权和申辩权，维护法律的实体正义。在办理的市生态环境局某区分局申请执行某公司环境违法非诉执行案件中，检察官调查发现，该公司结案后连年盈利，其案件执行法院存在未穷尽执行手段的情况，遂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基本案情、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进行阐述，各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充分发表意见。该公司负责人当庭表示积极补交行政处罚款，检察院随即对该案执行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采纳建议，恢复案件执行。最终，该公司补交20万元行政处罚款。

以“二查”固证据强刚性。通过查阅法院审理卷宗及行政机关执法卷宗，对卷宗内的文书、决定等程序和问题进行核实，以有利证据为支撑开展监督，促使被监督对象心服口服。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严厉打击涉农犯罪

农资质量事关广大农民的收成，也直接关系到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5·12”制售假化肥专案中，主动作为，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为指控犯罪夯实证据基础，充分彰显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的坚定决心。“5·12”制售假化肥专案是我市唯一公安部督办的农资打假专案。在该案中，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先后批准逮捕5人，提起公诉3人，对制售假化肥的犯罪分子予以从重打击。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注重做好司法办案的“后半篇文章”，在依法严厉打击涉农安全犯罪行为的同时，借助“12·4”宪法宣传日，通过全面开展法治宣传，积极保障农户和农资经营者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精心制作了宣传条幅和近30页的宣传册，包含假冒伪劣产品的定义和危害、识别假化

肥宝典、防范不良商贩套路的方法、检察官说法等内容，深入舞阳县孟寨、马村、北舞渡、侯集及水榭花都、凤凰城等乡镇和小区，向群众和30余家经销商分发宣传册700余册，向农民朋友宣传假化肥的危害，增强公众法律意识，并向农资经销商介绍常见假冒伪劣产品的特征，提高其识别假辨假能力，让其了解假售假所面临的法律处罚，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涉农监督，在严打涉农犯罪的同时，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让群众学会辨别、判断真假农资，知晓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产品，并警示农资生产者、经营者合规守法经营。我们将努力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检察智慧，贡献检察力量。”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学化说。

董占伟法官专业工作室成立

12月13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法院举行董占伟法官专业工作室揭牌暨优秀办案团队表彰仪式。该工作室是全市首个以法官名字命名的法官工作室。

董占伟法官专业工作室专办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和医疗损害纠纷案件。董占伟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并被授予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有丰富的审判和调解工作经验。案件办理用时短、结案率高、调解率高、简易程序使用率高是董占伟法官所带团队的办案特点。2019年，他所带领的团队荣立集体三等功；2021年，荣立集体二等功。今年前11个月，董占伟法官所带团队共结案323件，结案率达100%，考评成绩位居全院第一。

个人等荣誉称号，有丰富的审判和调解工作经验。案件办理用时短、结案率高、调解率高、简易程序使用率高是董占伟法官所带团队的办案特点。2019年，他所带领的团队荣立集体三等功；2021年，荣立集体二等功。今年前11个月，董占伟法官所带团队共结案323件，结案率达100%，考评成绩位居全院第一。

个人等荣誉称号，有丰富的审判和调解工作经验。案件办理用时短、结案率高、调解率高、简易程序使用率高是董占伟法官所带团队的办案特点。2019年，他所带领的团队荣立集体三等功；2021年，荣立集体二等功。今年前11个月，董占伟法官所带团队共结案323件，结案率达100%，考评成绩位居全院第一。

走访慰问暖人心

12月12日至16日，市见义勇为协会走访慰问了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市级见义勇为英模及家庭，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走访慰问中，市见义勇为协会领导详细询问了英模和英模家属近期工

作生活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叮嘱他们在现阶段疫情形势下照顾好家人，合理安排好生活。市见义勇为协会此次共慰问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市级见义勇为英模家庭25户，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共计13.91万元。

李广双

案例传真

非法捕鱼被查获

12月8日晚9时30分左右，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黑龙潭派出所民警在黑龙潭镇田庄村颍河沿岸巡逻时，发现有人非法电鱼。民警从河两岸夹击，当场抓获违法嫌疑人3名，查获渔获物若干、逆变器1台、电瓶3个、头灯两套。

同日晚10时30分左右，民警在田庄村颍河沿岸巡逻时再次发现有非法电鱼。民警再次进行夹击，当场

抓获违法嫌疑人1名，查获渔获物若干、逆变器1台、电瓶两个、头灯两套。

经讯问，两起案件的4名违法嫌疑人于当晚驾驶渔船实施非法电鱼作业，直至被民警查获。4名违法嫌疑人对使用电鱼装备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4名违法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马艳红

“四看”标准立起来 检察工作亮起来

——记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本报记者 张丽霞

刑事检察是对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检察，具体包括侦查权、批准或决定逮捕、起诉与不起诉、刑事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这也是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以下简称第一检察部）所承担的职责。

第一检察部有员额检察官3人、检察官助理6人、书记员4人、工作人员4人、内勤2人，年平均办案443件。去年以来，在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第一检察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提升办案质效为核心，以强化诉讼监督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向前看、向后看、向内看、向外看的“四看工作法”提升办案质效，纵深推进刑事检察各项工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向前看”：聚焦公安机关侦查

根据检察业务流程需要，第一检察部“向前看”，对公安机关侦查办理的案件进行监督审查，并决定是否批捕。为此，检警双方共同会签了刑事案件办理意见（试行），规范了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期限、证据标准和受理程序等。同时，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党建引领作用，由第一党支部支委会根据轮值检察官的建议对案件质量进行分析，定期向公安机关反馈案件质效，提升办案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机制，从源头上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第一检察部在市公安局郾城分局设立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聚焦“向前看”，通过警检联动抓提升，定期抽调干警轮流进驻办公室，及时引

导侦查取证方向，成功办理一起跨境网络赌博案件。

今年年初，辖区居民张某报案称自己在网上赌博输掉了一大笔钱。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及时与第一检察部沟通案件情况。经双方会商后，7月至9月，民警奔赴山东、浙江、福建等地抓获涉案嫌疑人100多名。同时，第一检察部第一时间收集了省内外跨境网络赌博的类案，与公安机关沟通并制定本案的办理标准，通过对案件细节的斟酌，指导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逮捕以及移送起诉。随后，第一检察部根据线索对公安机关仍未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发出追捕和追诉意见，确保不放过任何一个犯罪嫌疑人。“目前，很多案件涉及新型网络诈骗。我们经常到社区、广场向群众宣传预防网络诈骗，增强大家的防骗意识。”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窦勇涛说。

“向后看”：监督案件审判执行

公安机关侦办完毕，检察机关会根据案件情况提出起诉或不起诉。如果起诉，就要对案件的审判和执行进行监督。这就要求第一检察部积极“向后看”，协调衔接同级法院的审判活动。

针对郾城区危险驾驶案认罪认罚后上诉率高、交通肇事案件因证据标准不统一造成的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等问题，第一检察部经过与法院积极沟通，双方就量刑意见和证据标准达成共识，并会签了危险驾驶和交通肇事案件认罪认罚量刑意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针对日常办理的有分歧意见的案件，检察长和承办检察官主动到法院列席审委会发表意见，确保案件顺利公正判决。此外，双方还

就速裁程序的适用达成共识，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

“向内看”：激发内生动力

“向内看”就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和办案，激发内生动力。第一检察部专门制订了《郾城区检察院刑检队伍管理规定》，制作了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办理全程追踪一览表，通过明确职责、实行周报告月评比制度，确保办案质量。此外，第一检察部还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加强对起诉必要性的审查把关，切实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到实处。目前，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不捕率、不诉率和诉前羁押率均位居全市前列，超出全省平均水平，在促进人权保障、减少社会对抗、加强司法修复层面成效显著。

今年10月，第一检察部办理郭某民故意伤害案时，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是亲兄弟，两人都已60多岁，因家事发生纠纷进而打斗，反目成仇。承办检察官认真审阅卷宗，梳理归纳案件争议焦点，耐心细致做好双方感情疏通和释法说理工作，最终使兄弟俩相互谅解，第一检察部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修复了兄弟之间的感情裂痕，促进了社会和谐。犯罪嫌疑人家属为了表示感谢，骑车几十里给承办检察官送锦旗。

今年3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将一件诈骗案的申诉材料转交第一检察部审查。据了解，2018年8月，该案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李某夫妇诈骗其72万元，李某还对具有强奸等行为。立案后，公安机关分别以诈骗罪、盗窃罪向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该院均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此次审查期间，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楠耐心听取了被

害人诉求，认真翻看卷宗梳理证据，对相关证人证言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她以女性特有的耐心和洞察力不断察微析疑，寻找疑点证据和突破口。在近百次的倾听和核实后，最终认定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并把建议线索反馈给公安机关，引导侦查方向。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审查起诉。

“向外看”：对照先进找差距

“向外看”是为了学习、提高。第一检察部将视角延伸至同一级别的基层人民检察院，先后到湖南省茶陵县、信阳市商城县等全国先进基层人民检察院学习，对照先进找差距，提升业务素质。同时，在学习借鉴的过程中借助智慧检务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此外，还与四川大学制订培训计划，组织干警分批次培训，不断提升其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去年以来，第一检察部以“四看工作法”为抓手，依法履行刑事犯罪检察职责，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做优做实刑事检察工作，为推进平安郾城、法治郾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今年3月，第一检察部被郾城区委政法委评为2021年度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工作先进集体，4月底被郾城区委、区政府授予2021年度全区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荣誉称号。

“第一检察部将继续正确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和新要求，努力在变局中开新局，以真抓实干、唯实唯先的奋进姿态，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新作为。”第一检察部主任李珂说。

法治之花绽放颍川大地

——临颍县司法局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纪实



临颍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执勤点开展普法宣传。 临颍县司法局提供

■本报记者 张丽霞

年初以来，临颍县司法局大力推进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普法一线积极宣传法律法规，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法律服务效益最大化，助力法治临颍建设。在临颍，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真情服务暖人心

年初以来，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变坐等群众来访为主动上门服务，立足群众需求提供贴心服务。3月1日，临颍县司法局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暨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法律服务志愿者和律师到瓦店镇刘庄村村民谭某某家中，受理其法律援助申请，并为其解答法律问题。据了解，谭某某因赡养纠纷申

请法律援助。因其已92岁高龄且行动不便，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上门服务，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上门服务，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上门服务，方便了老年人维护自身权益。

宣传民法典，“典”亮法治乡村。5月下旬，该局巨陵司法所开展民法典专项普法活动，鼓励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利用民法典，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许多企业、商户及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存在法律问题亟待解决，该局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走访，根据群众实际需求，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向他们赠送法律书籍，助力复工复产。

为了做好全县“三零”创建工作，5月30日，该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分别深入江森花园小区和顺安巷小区开展“三零”创建法治宣传活动。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基层矛盾纠纷“两所一庭”联合调处工作机制，7月26日，临颍县司法

局联合临颍县人民法院在杜曲镇成立全县首个诉调对接工作站。7月29日，该局普法志愿者在临颍县行政服务大厅门口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宣传基层行”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二十余人次。

提升普法针对性

为在全社会营造尊重老年人及保护儿童、妇女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该局开展了一系列针对性强的普法宣传活动。

9月7日，该局联合临颍县民政局到北徐养老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老年人详细讲解了常见的诈骗话术及套路，进一步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校园氛围，9月8日，大郭司法所邀请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磊到大郭镇第一初级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 法治进校园”活动，向同学们介绍了预防和阻止校园欺凌的有效方法，并倡议全校师生抵制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

为提升妇女识骗防骗能力，临颍县“木兰护万家”普法讲师团持续开展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等法治巡回宣讲活动。9月15日上午，临颍县“木兰护万家”普法讲师团走进颍城镇，为30余名妇女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课上，普法讲师结合实际案例详细介绍了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骗技巧，并动员她们积极向身边亲朋好友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普法宣传全覆盖

4月5日，在该局分包的君澜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提着蛋糕以及亲手

做的礼物给张思冉同学过了一次难忘的生日。在集中隔离点，该局工作人员用细心、爱心和责任心，让隔离人员感受到了理解、尊重和关怀。同时，该局主动创新工作方式，把普法宣传阵地“搬”到了集中隔离点，将宪法知识送到疫情防控一线。居源南区集中隔离点点长，临颍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红跃带领集中隔离点的工作人员共同学习宪法，并进行宪法宣誓；该局疫情防控人员变身宪法宣传员，在微信群为隔离群众讲解疫情防控政策的同时宣传宪法知识，做到疫情防控与法治宣传齐步走、同推进。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临颍县委关于“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的部署要求，12月起，临颍县司法局整合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律师、法律顾问、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力量，在全县开展“法治临颍2022行动”，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12月4日至10日是第五个“宪法宣传周”，12月4日是第九个宪法宣传日。该局围绕宪法进农村、进机关（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家庭8个宣传主题，在全县掀起了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12月4日，一幅幅主题鲜明、内涵深刻、通俗易懂的宪法公益广告出现在临颍县的大街小巷；普法志愿者走上街头向来往群众普及宪法知识；各机关单位利用电子屏、宣传横幅等开展宪法宣传，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法官、检察官、律师及法律工作者纷纷拍摄普法视频，线上弘扬宪法精神，进一步形成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的良好氛围。

年初以来，临颍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一系列具有鲜明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思想贴近民众的生活、走进了百姓的心里，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编 人格权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市司法局提供

